

丢掉的习惯

■文/吴绍祥

我有几个习惯，是被人们认为的那种好习惯，现在都被丢掉了。我想它们之所以被称着好习惯，就是因为被丢掉的缘故。失去的永远都是好的——这句话在普遍缺乏真理的现世，是可以拿来冒充、顶替一下的。

写字——有人说我的字写得不错，简直可以称为书法。其实，写字不过是一种生存技能，书法则是对这种技能的美化。我上大学时开始练习毛笔字，学过一些碑帖，因为喜欢魏晋人的风韵，习字也专习那个时代的名家典范之作以及他们传承者的碑帖。前些年工作轻闲，总是跑到隔壁一处书法家聚集的所在听他们聊天。有一次，一位大师级书家用坚决的口吻否定所有以帖为师者的书法属于艺术，说他们的所谓书法太讲究实用，纤秀圆熟，无古拙之韵，和如今的书法艺术已不可同日而语。从那时起我就远离了他们，并终止写毛笔字的习惯。

画画——画画对我来说不过是儿戏的一种自然延续。我总觉得我身上至今犹完好地保留了一些儿童特征，尽管我十八岁时就自以为看透人生而萌生自杀念头。小时候放羊、放鹅时，总是用竹棍在地上胡乱画一些东西，不过那只是人物和动物的一些疑似勾勒。上大学后，有机会看到一些画家的画册，开始喜欢模仿着画一些花草和山水。记得最初是学画墨竹，因为这不仅是最容易的，还因为喜欢无锡倪瓒、扬州郑燮之流，所以喜欢他们的画竹之理。但我从来没有得到过绘画技巧的传授、训练，因而画画这个习惯虽延续了好多年，却始终不见长进。前几年的某一天，忽然觉得充塞胸臆的垒块、丘壑一下子没了，我连呼奇怪，

咄咄书空。从那一天起，我决定放弃画画的习惯。

看书——看书能够成为习惯，与其说是好学之故，倒不如说是无所事事造就的。我这人不像别人会找乐子，除了工作便不会其他。为了打发闲时，就摸本书在手里随便翻翻，不拘是什么书，也不管是谁写的，不知不觉间就遵循了开卷有益的古训。这些年来，我读过的书很多，读完的很少。这和看电影迥异：看电影总想看到结局。不过每一年的夏天我都会中断读书的习惯。因为我都是晚间倚床看书，夏天热，没有看书的兴趣，即便看了，看到的内容也多同汗水一起蒸发了。最喜欢冬夜躲在被窝里读书，虽读的不多，但却能像棉絮的暖意那样入肠入肺。不过近来忽然不想看书了，任是什么书都看不进眼睛。由此想到古人所谓开卷三尺便丢弃时说的“了不异人意”这句话的真实用意——为不想看书找来的借口。

刚刚发现不想看书的苗头时，还紧张了一阵，心想：连书都不想看了，这日子怎么打发？但接下来的日子并不像想象得那么难熬，这里站站，那里倚倚；东边看看，西边听听……日子就这样毫无悬念的过去了。原来不看书也可以过日子。有一天早晨天不亮就醒了，我就躺着反复想：为什么能做到不看书也能打发时日这个问题。忽然之间，全明白了：凡与人之乐有关的事体我一样都不再有兴致了，我自然且不需修炼地就进入了身如槁木、心如死灰的境地。到了这般境地，读不读书也就没什么说法了，因为不再需要借助书这种特殊工具去梳理大脑里的纷繁头绪，去镇压内心的伺机蠢动。

小马灯

■文/学贤

近日整理家具杂物，偶见一只已锈蚀斑斑的小马灯，想扔掉，但又舍不得。

1954年，长江流域下游发大水，家乡的农田一片汪洋，秧苗只露出嫩绿的尖叶，在风雨中不断摇摆。一天晚上，周围一片漆黑，伸手不见五指，我外婆说，孙子，外面雨小了，潮水开始退了，你拎着小马灯带着铁锹，去把三亩地里的水放一放，明天一旦天晴了，好让秧苗见见阳光。我二话没说，披上雨衣，戴上斗笠帽，穿上草鞋就出发了。外婆在屋内喊，你带上小马灯，好照个亮。

前边白茫茫一片，我扛着铁锹，提着小马灯向田里走去。走在团结河的堤埂上，为了壮胆，我便哼起了：解放区的天是明朗的天，解放区的人民好幸福……

唱着走着，走着唱着，在微弱的灯光下见前面草地上一个圆圆的东西，我放慢脚步，用铁锹去碰碰它，忽听呼哧一声，铁锹还被触了一下，原来是一条一米多长的火赤链蛇。蛇咬的是铁锹，可能被撞得嘴瘪了，一溜烟穿过水沟跑了。

如果没提小马灯，如果我一脚踩到蛇身上，被毒蛇咬一口，在那四周无靠的田野夜幕中，会是怎样的后果呢，当时我真有点后怕。

三亩地埂上的缺口挖开了，水慢悠悠地流向了团结河。第二天清晨，太阳露出了笑脸，大水慢慢退去了，绿油油的秧苗挺直身板，东南风一刮过来，齐刷刷的向我点头示意，像是在感谢我把它们从淹没中救了出来。

夏秋之际，刚下过雨后，晚间提着马灯，在有螃蟹洞的水塘埂上静静等候，约20分钟后头一只螃蟹就会从洞里出来，爬到有灯光的草埂上觅食，我迅速抓起头一只螃蟹，轻轻地放入旁边鱼篓里。捉螃蟹放进篓里，动作要很轻，不能够发出响声，这样第二只螃蟹就会照第一只螃蟹走的路线继续爬过来，你就继续抓起放进鱼篓里。

一只、两只、三只……个小时内可以抓到十多只，如果第一只或第二只未抓住而让它跑到水里，或爬进螃蟹洞，那后面再等一个小时，也不会有螃蟹爬出来，因为它回去报过信了，外面有危险，不能出去。

我经常用这种方法捉螃蟹，第二天家人便可品尝到美味可口的河蟹。多的时候，我就拿到南门大街市场上卖钱，把换来的钱买盐、糖和火柴等日用品，有时还买半斤猪肉改善伙食。小马灯不但能照明，还给我家带来美食和零用钱。



古镇木渎之旅

■文/赵晓婷

当年吴王夫差为西施在灵岩山顶建馆娃宫，木材堵塞了山下河道，“木塞于渎”，木渎镇名由此而来。清晨的古镇游人无几，许多的店铺尚未开门。同事给两个孩子买了“水叫子”，声声似鸟鸣的叫声，将晨雾与睡意渐渐驱散。

步入严家花园，开始园林之行。木渎为吴中第一镇，皆因镇中园林众多。偌大的园子，并非让人一眼见底，借助游廊，将各处分隔却又相连。以为走到尽头了，一转过去，又是柳暗花明，让人步步见景，处处惊喜。春夏秋冬四季景致分区，无处不入画，无一不是经典，随手拍出的照片都不必费神取景。每一个角落都缀有几杆瘦竹，几株芭蕉，或是布上绿色可爱的爬山虎，看似随意，其实颇见心思。

从严家花园到虹饮山房可步行，亦可经由一段水路，孩子们闹着要坐船，于是依着他们上了船。人在悠悠绿水间，两岸柳丝如烟，突然想到很喜欢的一首词：“山是眉峰聚，水是眼波横。若问行人去哪边，眉眼盈盈处。才始送春归，又送君归去。若到江南赶上春，千万和春住。”此时，我们便是行在江南的盈盈眉眼处了，虽非江南的春，但这此情此景也一样是人间胜景。

船娘告诉我们，若出十块钱，她可为我们唱几首小曲。原是不想听的，行了一段，突然觉得少了些什么，看着船娘摇橹，才想起不曾听到桨声欸乃，冷清了些。一时兴起，便请她唱曲。一开始有些失望，她略沙哑的歌声与想象中的清婉甜糯相去甚远，但听得吴语呢侬的船歌与微漾的水声相和，看着一带波影蜿蜒伸向不远处的西施桥下，仍觉别有风味。

行至虹饮山房，游人开始多起来了，进出间，我们听着不同的导游用着或平板或高亢的声调介绍着园名的由来，足足听得三四回，与同事不由相视而笑。蹭了一个团，听导游讲解圣旨，听了几句便觉无趣，导

游所说与挂在墙上的解说大同小异。

同事爱看夏日满池的荷花，可惜此时看到的都是残荷。其实，池边大多会建水榭，除了夏日看荷花盛开，更取李商隐的一句诗“留得残荷听雨声”之意。园林中的景致，除了包括了中国古典建筑学和美学，亦透着古典文学的意境，所以才极具价值。

每一个园林各有取胜之处，严家花园四季景致分明，虹饮山房规正大气为皇帝行宫，古松园中古松与银杏历经沧桑，雕花楼精致工巧。榜眼府第虽普通些，却因有了石刻的《盛世滋生图》而具可看性，此图为乾隆年间画作，画尽姑苏城民生百态，为十米长卷，堪比《清明上河图》。

看着那些建筑，出于职业习惯，同事说难怪古典园林是最难计算的，光看着那些飞檐弯曲角度不同，形状各异，都不知怎么算才好，我不由失笑。飞檐是我极爱的，看着那些上扬的檐角，有着一股不羁和俏皮劲，令得一色青瓦的灰暗屋面一下子生动起来，这是现代建筑所不能相比的。站在凤凰楼上，看到高低错落的屋面，一方面应该出于采光的考虑，另外，从上面看起来，又有一番别致，不致沉闷，可见设计者的用心。

这古镇，若是慢慢品慢慢行，足可走上一整天，从清晨到日暮，给人的感觉都不一样。清晨如桃源般清幽，而午后便欢天喜地世俗热闹起来。向回走时，骤然发觉多了许多身着古装拍照的美女，“美目流眄兮”，引得儿子一声声地惊叹：“哇，好多好多的美女耶！”他的惊叹引得路人忍俊不禁。哪里冒出了这个“小夫差”来，我只得摇头快走。

苔痕印屐
tai hen ji yin

·行吟
A13

编辑 马彦如
版式 郑海伦
校对 校对
曙光